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出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和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实施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依法对所监管企业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和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
（6）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执行。
（8）依法监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9）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指导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10）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区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内设24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000,076,666.87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31,550,873.44元，增长85.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98,680,642.1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232,428,238.67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8,963,891.23元，占61.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5,612,800.00元，占8.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3,610,000.00元，占29.91%；

其他收入493,950.93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98,434,307.3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232,093,639.97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72,458,743.72元，占1.04%；

项目支出6,925,975,563.63元，占98.9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999,054,288.6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31,357,990.13元，增长85.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19,005,791.6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7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2,762,497.18元，增长70.97%，主要原因是：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其他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19,005,791.6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1,612.00元，占0.01%；教育支出6,060,000.00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6,190.16元，占0.17%；卫生健康支出3,704,068.40元，占0.08%；城乡社区支出596,809,050.72元，占13.82%；交通运输支出1,300,000,000.00元，占30.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70,199,870.41元，占54.88%；住房保障支出34,165,000.00元，占0.8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5,818,000.00元，支出决算为4,319,005,791.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611,612.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抚恤金，年初未做预算。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6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解决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47,000元，支出决算为4,969,875.3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74,000元，支出决算为2,486,314.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98,000元，支出决算为3,082,587.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43,000元，支出决算为621,480.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96,809,050.72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相关项目预算支出。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0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财政拨款金额执行。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300,000,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相关项目预算支出。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380,000元，支出决算为61,092,769.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等。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130,000元，支出决算为8,621,100.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08,486,000元，支出决算为2,300,48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财政拨款金额执行。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34,165,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72,253,028.0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48,101.77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相关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65,702,035.0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6,550,992.9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585,612,800.00元，支出585,612,8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0,492,800.00元，增长333.4%，主要原因是：追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2,093,610,000.00元，支出2,093,610,000.00元，年末结余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8,911,694.75元，增长89.52%，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40,000.00元，支出决算92,057.74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47,942.26元，完成预算的20.92%；较上年增加38,371.77元，增长7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外事活动、公务活动得以恢复，支出相应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80,000.00元，支出决算56,579.5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23,420.48元，完成预算的14.89%；较上年增加56,579.52元，增长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外事活动、公务活动得以恢复，支出相应增加。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出国6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20,178.2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9,821.78元，完成预算的67.26%；较上年减少9,667.75元，下降3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20,178.22元，与预算相比减少9,821.78元，完成预算的67.26%；较上年减少9,667.75元，下降32.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15,30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4,700.00元，完成预算的51.0%；较上年减少8,540.00元，下降3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4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6,550,992.98元，比2022年减少1,009,420.15元，降低13.3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21,75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7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26,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26,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26,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已对3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658,747,157.3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